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盛能源”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我公司”）对斯盛能源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斯盛能源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安信证券推荐斯盛能源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斯盛能源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斯盛能源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监事、员工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于2014年9月29日至10月8日对斯盛能源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



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 7 名，其中律师 1 名、注册会计师 1 名、行业专家 1 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等规定，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斯盛能源股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系由深圳市斯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合法合规。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至今已满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斯盛能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7 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由我公司推荐斯盛能源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斯盛能源的尽职调查,我认为斯盛能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斯盛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2013 年 5 月 20 日,斯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斯盛有限截止 2013 年 4 月 30 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其中的 1,0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余额 1,802,367.17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斯盛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发起设立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书》,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大信会计师对斯盛能源设立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3]第 5-00015 号《验资报告》。2013 年 5 月 25 日,斯盛能源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同意设立斯盛能源,股本总额为 10,000,000 元人民币,股份总数为 10,000,000 股。2013 年 5 月 29 日,斯盛能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71043929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1,000 万元)。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虽经评估但未按评估值调账,系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因此其存续期间可以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芯及成品电池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是从锂离子电芯到成品电池供应能力的锂电企业之一。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7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8,264,111.25 元、75,969,010.83 元和 48,743,087.5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1%、99.79%和 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因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资料真实、完整。

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推动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有限公司阶段，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一名。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所需的制度体系，公司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自设立之日起有效运行，有效维护了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目前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和股权质押的情形。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内部决议程序，转让双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29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行转 让股份数量(万 股)	限售原因
1	于湘勇	700.00	70.00	17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于湘平	260.00	26.00	260	
3	卢荣泉	20.00	2.00	5	监事会主席
4	杜凤芝	10.00	1.00	10	
5	李辰茜	10.00	1.00	10	
合 计		1,000.00	100.00	460	

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股票限售安排应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鉴于斯盛能源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我公司推荐斯盛能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锂离子电池和锂离子电芯业务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锂离子电池业务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7 月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锂离子电池销售总额的 66.79%、62.54%及 78.08%；锂离子电芯业务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7 月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锂离子电芯销售总额的 70.73%、77.03%及 73.77%。上述两项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生产规模不大，集中力量于几个大客户有利于公司收入的快速成长，同时也有利于降低公司的销售成本。但公司依然对大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存在一定的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行业对技术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才的需求

求将增加，人力资源的竞争将加剧。如果公司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落后于行业内其他公司，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甚至流失的风险。

（三）技术发展导致产品不能适应市场需求的风险

本行业属于新能源行业，其特点是技术进步快，产品更新快。行业内主要公司和研究机构都在积极申请专利。公司目前已经拥有专利技术七项，正在申请三项专利。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如果不能持续地进行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性能并取得技术创新，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将存在技术发展导致产品不能适应市场需求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家政策逐步加大对新能源产业的扶持力度以及数码产品市场的繁荣，国内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大了对锂电业务的投入力度，行业产能过剩导致竞争态势进一步加剧。锂离子电池行业中低端产品进入门槛不高，市场集中度低，市场上存在众多的竞争者，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系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税率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上述税收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较大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但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动，公司未来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存在着不确定性，一旦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税收政策变化而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

（六）偿债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末的 2014 年 7 月 31 日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达到 76.40%，相对较高。且公司的主要负债构成为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等流动负债，且对个别供应商的负债金额较大。公司若不能稳定地、持续地获得银行和供应商的信用支持，将具有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479,875.44 元、34,924,294.78 元和 35,424,941.68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76%、45.20%和 47.19%。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是信誉较好的长期合作伙伴，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可能会随之增加，对应客户数量也可能随之增多。如果原有客户的信誉度下降或新增客户的资信水平较低，将使公司面临不能及时或无法收回应收账款的情况，这将对公司的现金流、盈利能力及资产结构合理性产生不利的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于湘勇，持有公司 70%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若于湘勇利用相关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九）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提示

报告期内，截至 2014 年 5 月，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自 2014 年 6 月始，公司已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4 年 6 月 25 日出具证明，证明斯盛能源和胜克思电子没有因违法违规受到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况。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斯盛能源和胜克思电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湘勇承诺，“如应深圳市有权部门要求或根据其决定，斯盛能源及胜克思电子需要为其员工补缴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或者斯盛能源及胜克思电子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本人愿意在无需斯盛能源及胜克思电子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和责任”。

（十）环保事项的提示

2009 年 9 月 22 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深环批[2009]100971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深圳市斯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坑尾村同乐科技园 B 栋 101 建设。同时在批复中提到，“该项目按申报的

方式生产锂离子电池，年产量为：100 万只，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内容、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鉴于公司目前锂离子电池生产规模已经超过 100 万只，公司正在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2014 年 8 月，胜克思电子搬迁至深圳市龙岗区宝龙五路 7 号同乐科技园 D 栋厂房五楼，胜克思电子目前正在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斯盛能源及胜克思电子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取得了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斯盛能源及胜克思电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湘勇出具《关于公司环保审批事项的说明》，承诺“本人督促斯盛能源、胜克思电子尽快办理完毕环保审批手续，若斯盛能源、胜克思电子因上述事项而遭受任何罚款、赔偿金及其他经济损失时，由本人负责赔偿斯盛能源、胜克思电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一）内部控制的风险

公司在股改后制定并完善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涉及生产、销售、采购及日常管理等环节逐步规范，但新的制度执行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的推荐报告》之主办券商盖章页）



2014年10月29日